

#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资字〔2021〕3号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山市商务 发展专项资金（外商投资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企业：

根据《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商投资奖励项目）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印发 2021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商投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请按指南要求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联系方式：外资科冯英姿，电话：89892322，邮箱：  
wzk@zsboc.gov.cn）

# 2021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商投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一）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二）现营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境外融资回投或增资（含利润转增资），且回投及增资资本金纳入我市年实际利用外资统计的。

## 二、支持项目、条件和标准

（一）对 2018 年至 2020 年（自然年，下同）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房地产业〈含商业综合体〉、金融业、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按照其已投入项目建设或经营并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二）对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 我市投资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 3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年实际外资金额超 1000 万美元的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 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奖励。

（三）对市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3000 万元的新设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按照项目当年对市级财政贡献量的

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3000 万元。

### 三、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 (一) 申报程序。

各申报单位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 (<http://fczj.zs.gov.cn>) 完成在线申报，同时将纸质及电子版申请材料报当地镇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加具意见后，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报材料。

(1) 2021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资金（外商投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次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3) 由境内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当年实际外资入资的验资报告。

(4) 由境内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5) 企业申报承诺书。

(6) 新设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已取得我市总部企业认定相关文件复印件。

(7) 新设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公司设立年度的纳税证明（可由审核部门协调税务部门提供）。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现有排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申报第（一）项目奖励提交：第（1）-（5）项材料；

申报第（二）项目奖励提交：第（1）-（5）项材料外，须同时提交“一项目一议”涉及的文件；申报第（三）项目奖励提交：第（1）、（2）、（5）-（7）项材料。

附件：1. 2021年中山市商务发展资金（外商投资奖励项目）

申报表

2. 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2021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资金 ( 外商投资奖励项目 ) 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镇区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申请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 保留两位小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项目奖励 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财政贡献 奖励 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项目一议 金额 万元
镇区商务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月日
经初审, _____ 符合 2021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 资金 (外商投资奖励项目) 申报指引的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真实、合规、 完整。现予上报, 请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市商务主管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申报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p>申请单位郑重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li><li>2. 本次申报      个项目，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li><li>3.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li><li>4.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li><li>5.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li><li>6.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ol>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 本表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2.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3.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